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北海航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西航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2号），撤销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

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景海百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1号），撤销你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

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梧州市华之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西华之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5号），撤销你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

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河池市泰和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西泰和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4号），撤销你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

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河池市利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西利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3号），撤销你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5日内向我厅提出，

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胜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15号），撤销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

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心茂虹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6月4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40号），撤销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机

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隆安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6月4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41号），撤销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公路路基工程

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行政处理告知书

广西同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违反法定程序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，再通过“桂建云”平台完成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的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证书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于2025年6月4日作出关于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决定书（中马园审批撤决字〔2025〕43号），撤销你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

撤销你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会的，请自收到本告知书5日内向我厅提出，

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卢项鼎；电话：0771-2260015；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一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